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江苏优鲜到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年7月3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2026年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金额：￥_3580000____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元整　　）

成交下浮率：27%

采购食材类别：食材类别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畜禽肉类、水产品类、果蔬类、乳及乳制品类、蛋及蛋制品类、豆制品类、干货类、粮油类、调料类等

2、配送要求

2.1 计划采购

采购人每日提前向成交供应商递交次日订单，采购人以（短信、微信和邮件等形式）直接通知成交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配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及时组织货源，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2.2 应急采购

采购人执行紧急任务和特殊情况需立即补充食材，可随时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并明确配送时限，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半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受理采购人食材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每周7天每天24小时通信畅通，沟通顺畅，处置及时，收到采购人食材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处理。

（1）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则采购人可选择自行采购。

（2）成交供应商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配送程序及要求

3.1 配送程序：采购人每日下午 16 时之前向成交供应商报送次日采购计划——成交供应商组织送货上门——采购人验收货物——采购人签字确认货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定期进行货款结算。

3.2 配送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按预约订购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如采购人因故需对到货时间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3.3 成交供应商提供《送货单据》一式三份，验收签字后采购人一联、成交供应商送货一联、存根一联，并作结算凭证。

3.4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换货，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其他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全部责任。

3.5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时必须过秤，确定食品重量；成交供应商实际交售数量与预约数量相差上下不得超过 3%。

3.6 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需菜品及其他辅料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

3.7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到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对供货品种进行调整。

3.8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材类别、数量、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采购人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食材配送。

3.9 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一小时，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转的，采购人可按照国家、地方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单位内控制度，从合法合规渠道进货，所发生的金额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扣罚本次短缺数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预包装食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3）水产品质量要求：

1）活鱼类：必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冻鱼类：必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T 18109-2011《冻鱼》。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其他：其他水产品符合 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等相关国家标准。

（4）猪肉配送标准：使用新鲜/冷鲜肉类，不注水，色泽鲜嫩，无异味，去长脚，无槽头、无隔膜，肥瘦比例较好，质量必须符合 GB/T 9959.1-2019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禽类：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等掺假现象，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6）冷冻品质量要求：冷冻品必须保证为 3 个月内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7）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14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 2712-2014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 2763-202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9）鲜蛋质量要求：鸡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 2749-2015 标准。

（10）米面食用油质量要求：（1）面粉及面制品：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 GB 1355-2021 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2）大米（粳米）：

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并拥有 “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级别：一级，一年内新米。（3）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 GB 2716-2018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并遵守食用油的国家质量标准，规定存放及运输过程中应分开包装及堆放，包装袋（箱）应为食品专用袋（箱）。

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11）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T 5461-2016 标准，酱油符合 GB/T 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 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符合 GB 13104-2014 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12）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 2760-202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3）深加工食品：深加工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存放及运输过程中应和其它菜品分开包装及堆放，包装袋（箱）应为食品专用袋（箱）。

（14）奶制品：包装完好无破损，在有效期内，生产日期至送货当日之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符合相应的有关国家标准要求。

（15）点心类：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分包装的产品需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并规定要求加贴产品信息标签，标识标牌齐全，无破损。生产日期至送货当日之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所有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6）水果质量要求：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17）其它类质量要求：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 2760-202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4.2 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主要指冷冻肉）、豆制品、调味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采购人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

发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3）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4.3 卫生要求

（1）中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中标人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 5-10 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中标人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4.4 其他要求

（1）食用油、食用盐、酱油、醋、鸡精、味精、奶制品酱料等需选择一线品牌，定期更换品种。大米应选优良品种，优质产区，大型企业生产，一年内新鲜稻米。水果需要达到相应的果径。

（2）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食材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农食材符合无公害或以上相关标准；调料等由正规厂家出品，相关证件齐全；干、杂货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食材。配送的所有食材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

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材，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数量及验收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中标人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采购人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4）**采购人食堂验货人员有权拒收配送的不合格的货物，同时做相应的退货处理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5）如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中标人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6）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中标人反映，中标人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断与中标人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7）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中标人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以甲方要求实际供货时间为准。**

2、考核办法

由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将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结算原则：结算时以当期基准价按照供应商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按照采购人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货款每__1__月一结。供应商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采购人，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食材基准价：以常州价格通官网公示的农贸市场菜价（查询网址：http://www.jgtong.org.cn:8881/CZMSJG/webpage/jsp/index/index.jsp ）的100% 为基准价（基准价格包含了货物价款、人工费、包装费、装卸车费、运输费、损耗费、检测费、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无常州市价格通网站农贸市场价格参考价，其价格不高于甲方当天当地市场平均零售价，零售价的采集以溧阳市边界市场、西城市场、燕鸣菜场为样本，取其平均值为基准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7.31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